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动力中心与弘医楼之间电缆预埋项目

项目编号: GCZFCG-XJZY-20250602

采购单位: 新疆和田学院

代理机构: 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动力中心与弘医楼之间电缆预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于2025年07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FCG-XJZY-20250602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动力中心与弘医楼之间电缆预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 万元

最高限价：229.956624 万元

采购需求：重新敷设动力中心至弘医楼的电缆，将电缆按梯度依次埋深至最深5米，从底部穿过1号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出口，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1，小写：23000.00元整（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②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提承诺函）

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 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十四师（人民路）4-B-603

联系方式：0903-6860069

3. 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903-6860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动力中心与弘医楼之间电缆预埋项目</u> 项目编号： <u>GCZFCG-XJZY-20250602</u>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和田学院</u>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903-2519228</u>
3	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和田地区和田市十四师（人民路）4-B-603</u> 联系人： <u>陈女士、刘先生</u> 电话： <u>18399576452、15895618556</u>
4	采购内容	<u>重新敷设动力中心至弘医楼的电缆，将电缆按梯度依次埋深至最深5米，从底部穿过1号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出口，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30万元</u> ，其中自筹资金为 <u>230万元</u>
6	采购概算价	预算金额（元）： <u>2300000.00元</u> 最高限价（元）： <u>2299566.24元</u>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
----	------	---

	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1,小写:23000.00元整(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①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u> <u>②工程项目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u>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u> <u>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u>
--	--

		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提供承诺函） 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2	工期及开竣工时间	30 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3 日（具体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13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4	合同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80%； 3. 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并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验收要求	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报价的次数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转包	不接受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纸质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0069。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十四师（人民路）4-B-603。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3000.00 元（贰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2、收款单位：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银行帐号：65050188863700001783。 4、开户行号：105881000833。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 注：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投标企业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保函投保金额(元)：<u>23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叁仟元零角零分）</u> 保函承保期限：<u>2025 年 0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90 日历天）</u>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u>（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u>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u>（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其他要求：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提供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及1份电子版文件U盘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十四师（人民路）4-B-603，联系电话：0903-6860069（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28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9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1	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提交。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

		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5、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6、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
35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

		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工程”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的工程量。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供应商纪律

5.1.1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1，小写：23000.00元整（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②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提供承诺函）

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第12项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 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 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中第23项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 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

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 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

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 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

到达开启 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 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 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 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 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 动，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 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 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 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1.9.3 资格性审查；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21.9.6 磋商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6.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3.3 对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3.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3.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23.10 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 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 2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3.13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 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5.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2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

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27.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 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若此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 等技术资料。
-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 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施工范围、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

序号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要求	施工时间	施工标准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动力中心与弘医楼电缆预埋项目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施工时，每天须随时清理材料及产生的垃圾，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整洁。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原来的电缆拆除后要放到甲方指定地点，中标人拆除的时候要做好保护，不能损坏原电缆，拆除过程导致电缆损坏的，需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对原有建、构筑物拆除或损坏的，需按要求进行还原或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采购单位验收同意	30个日历日	合格及以上	1项	工业	

-
- 2.1 详见表格
 - 2.2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 2.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

1. 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具体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施工地点：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80%；
- 3. 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并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施工成果验收

完成竣工验收且将所有关于本项目工程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对施工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单位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质量保证要求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施工，各项施工标准须符合国家施工标准，需保证施工质量合格及以上。

(2)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提供任何材料。

(3)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由采购单位确认后进场）。

(4)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单位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若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明确

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单位将有权不予接受。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的质保期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企业承诺标准，对本项目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进行维修保养，约定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7)★本次采购所采购工程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要求，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主要材料先送样品至采购人初步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完成供货安装，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并经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版，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主要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参照或相当于特变、江苏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宝胜等品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提供的电线电缆材料为国标产品，产品质量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标准，以上品牌仅供参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施工保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按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7.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单位发现有此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原来的电缆拆除后要放到甲方指定地点，中标人拆除的时候要保护好，不能损坏原电缆，拆除过程导致电缆损坏的，需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书施工中対原有建、构筑物拆除或损坏的，需按要求进行还原或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采购单位验收同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

，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采购单位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7）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信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单位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8）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单位请假，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离开。

（9）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单位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单位只负责协助。

（1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8. 报价要求

8.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8.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8.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8.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8.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谈判的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

8.6★供应商需按工程清单提前做好二轮或多轮报价，避免最终报价与清单不一致。

8.7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的影响，供应商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项目要求

9.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9.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9.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9.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商务技术要求

10.1响应供应商须在商务评审环节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10.2响应供应商须在技术评审环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5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说明：

3.1.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		
2	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提供证明文件		
3	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投标人声明函。	投 标 人 资 格 声明函	
6	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查询时间须 在获取招标 文件时间内	
7	网站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 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 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 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其他1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其他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标项1，23000.00元整（ 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提供证明文 件	
11	特定资格	①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 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提供证明文 件	

	②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	
	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4.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符合)	
			是	否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综合评分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3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商务部分（23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提供类似的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直至加满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业绩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12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得1分，最多得5分。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增加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注：①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需满足基本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②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返聘协议书）和退休证明）、相关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计分。）

4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 1. 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符合实际的得5分； 2. 有违约处罚无具体措施的得3分； 3. 无违约处罚及措施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7分）			
5	施工方案	15	供应商需提供相适应的施工方案，方案包含： ①管理架构； ②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 ③施工技术方案； ④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⑤机械设备、材料与构配件使用计划。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及进度计划	6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包括： ①编制说明； 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③工期一览表； ④物资与机械； ⑤队伍准备计划； ⑥工期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针对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及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应商需提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 ①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②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具体、明确； ③管理机构健全和管理制度健全； ④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⑤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噪声防治方案等）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③针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本项目技术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和田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新疆和田学院新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评定为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和田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

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

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

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

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

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

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

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

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日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承包人的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和临时占道等。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由施工单位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政府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如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全套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施工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待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施工三方现场共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据实计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按投标预算书中综合单价执行。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及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据现场情况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投标预算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投标预算书中载明的综合单价执行，不受工程量变化幅度影响；投标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最新定额、估价表、信息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同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例系数下浮。和田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材料

及设备，进行事前或事后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依据按图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照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综合单价的方法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不按图施工，导致现场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按照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计算综合单价的方法重新计算综合单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照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造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报价的，按照投标报价价格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并符合和田县档案局有关档案验收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资料 2 套，电子版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资料 2 套，电子版资料 2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当地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

和承包人所报价格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和田地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损坏设施维修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设施，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

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和田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16)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确认。

1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2间、向监理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若干间、生活用房若干间。（包括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等）。

18)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现有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现有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单位，组织力量抢修，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围墙、道路、地下管线等现有设施，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现有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现有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20) 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以银行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后退还，退还前由发包人确认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未拖欠)。承包人必须直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由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工资发放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处理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五方”质量验收之前，承包人全面清偿农民工工资，“五方”质量验收合格后，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确认事实后，在履约保证金、结算款中等额扣除拖欠金额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1.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并24小时开机便于各方联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项目经

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未向发包人请假擅自缺席会议的，每缺席一次例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累计缺席 5 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履行变更手续结束以后，继任项目经理方可进场。新更换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非正当理由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并需在 10 日内进行改正，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双方协商解决。

3.3.3 承包人八大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未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大写：壹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24小时前书面或口头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I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及时做好流动人口的登记与管理，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方制定，发包方审核确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①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及自治区、和田地区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垃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施工现场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可能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日计算，按合同价的0.1%计取，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相关规定执行，另各项建筑材料必须有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可施工，如未经发包人确定施工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在变更范围内。

10.2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

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的，投标预算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投标预算书中载明的综合单价执行，不受工程量变化幅度影响；投标预算书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国家、自治区及和田地区最新定额、估价表、信息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同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例系数下浮。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新增加的材料及设备中和田地区材料信息价中无信息价的，进行事前或事后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于工程变更原因删减了工程量清单中某项工作，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予以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暂估价：事前或事后进行认质认价（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的确认方式以询价结果的最低价或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计入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的约定进行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2) 因定额取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文件导致价格变化；(3) 施工期间因工程所在地的水文、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因素对工程产生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因政府指令、政策性调整、现场实际情况等特殊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等，除了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实予以结算外，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80%；
3. 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并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方还需编制工程形象进度表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先提交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再由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4.6.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和田地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日计算、以工程总价的0.1%计取、上限为工程总价的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结束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28日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报告经双方审核确认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签发办理相关付款手续，28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不予维修的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生费用的150%支付，并赔偿发包人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和田地区有关规定要求, 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人工工资的, 造成工人上访、停工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民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12345平台投诉、人民网留言等情况, 核实无误后, 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元, 直至合同价的 10%。如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等事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承包人违约, 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 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如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2) 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4)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设备或材料，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4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1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第一部分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 5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和田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填写完整）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新疆和田学院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新疆和田学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合同价的1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包人名称)(以下称“\\包人”)与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包人的预付款为\\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包人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班组人员按时在岗承诺书

新疆和田学院：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标准配备，并按规定到岗履职且履职时间不低于该文件的最低时间要求，且以上项目班组人员不变更直至项目履约结束，如有违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新疆和田学院：

我公司在此承诺，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提交。如有违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

新疆和田学院：

我公司在此承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有违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码范围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2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必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4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必须提供
5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必须提供
6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必须提供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
9		（9）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10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必须提供
11		（11）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必须提供
12		<u>①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u>			必须提供
13		<u>②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必须提供
14		<u>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u>			必须提供

		<u>在建承诺函)；</u>			
15		<u>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 (提供承诺函)</u>			必须提供
16		<u>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u>			必须提供
		<u>⑥《中小企业声明函》。</u>			必须提供
17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8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9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建工程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20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21		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22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3	四、技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 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一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 授权委托书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 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系_____ (供 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2、供应商法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新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附件4: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5:

(5)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税、建设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附件6: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收到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后, 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 决定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网站查询信息（格式自拟）

附件9:

(9)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并作如下声明：

(一)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1: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12:

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①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进行疆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②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④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提供承诺函）

⑤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 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 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_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_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组人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最低配备要求

附表1：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4.2.3的规定：表4.2.3 专业工程分包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管理岗位 工程类别	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项目负责人	1	1	1
技术负责人	1	1	1
施工员	1	1	2
安全员	1	1	1
质量员	1	1	1
标准员	1*	1*	1*
材料员	1*	1	1
机械员	1*	1	2
预算员	1	1	1
劳务员	1*	1	1
资料员	1*	1*	1
小计(≥)	8	12	16

注：1小计为专职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2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3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项目配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4专业承包工程，根据工期要求、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数量。特大型工程可按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本标准工程类别划分中最大规模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

5专业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响应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施工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将工程完整填报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所建工程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质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80 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